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1) 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關於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
目標利潤及代價調整機制之修訂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登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背景	6
補充協議.....	6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8
董事意見.....	1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洛爾達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該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修訂目標利潤」	指	金額40,000,000港元，即賣方及擔保人建議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之金額，以作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最低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92,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可進行代價調整)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133,000,000股新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根據及依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趙先生及袁女士，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賣方70%及30%之已發行股本，於訂立該協議時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目前擔任執行董事
「千兆瓦」	指	千兆瓦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千瓦」	指	千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
「袁女士」	指	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
「兆瓦」	指	兆瓦
「新中國附屬公司」	指	青海宏科新能源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原目標利潤」	指	金額30,000,000港元，即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及本公司原先擔保之金額，以作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最低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理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買方」	指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青海百科」	指	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且本金額為11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且本金額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於本通函作說明用途而言，1美元=7.8港元；人民幣1元=1.2315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而採納，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可能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王大玲
侯曉兵
侯小文
任慧曄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敬啟者：

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關於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
目標利潤及代價調整機制之修訂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宣佈，買方、趙先生、袁女士、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且自當時起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買方、趙先生、袁女士、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協議各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本公司；
趙先生；及
袁女士。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補充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103,566,0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8%)及本金額為10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214,200,000股股份)。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賣方70%及30%之已發行股本。

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

補充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獨立股東已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補充協議各方已簽署補充託管協議，目的是進行經修訂代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及
- (3)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補充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補充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補充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該協議之修訂

補充協議各方已同意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該協議可予修訂之原條款為：

- (1)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除稅後利潤I**」)，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
- (2) 倘若不能達致原目標利潤，則將根據以下公式，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

$$\begin{array}{rcl} \text{經調整之第二批} & &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tex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 & \text{之原本本金額} \\ \text{(「**經調整本金額I**」)} & & 50,000,000\text{港元}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除稅後利潤I}}{\text{目標利潤30,000,000}} \text{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載該協議之原條款建議將修訂為：

- (1)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除稅後利潤II」），不得少於40,000,000港元。
- (2) 倘若不能達致經修訂目標利潤，則將根據以下經修改公式，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經修訂代價調整」）。倘若除稅後利潤II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begin{array}{rcl} \text{經調整之第二批} & &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tex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 & \text{之原本本金額} \\ \text{（「經調整本金額II」）} & & \text{50,000,000港元}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2 \times (\text{經修訂目標利潤} \\ - 40,000,000 \text{港元} - \text{除稅} \\ \text{後利潤II}) \end{array}$$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約1,000,000港元所致。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自太陽能發電業務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中錄得收入。

目前，目標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青海百科、新中國附屬公司及Shanxi Baike New Energ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目標集團正進行內部重組以重組其業務，令原先由青海百科進行的全部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將由新中國附屬公司進行。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目標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份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目標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述，青海百科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青海百科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因此，賣方建議而本公司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目標利潤財政期間的起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將目標利潤30,000,000港元修改為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並同時採納經修訂代價調整機制。

作為上述內部業務重組之一部分，新中國附屬公司已與該等兩份協議的對手方簽訂新協議，內容有關取代青海百科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預期其中一方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前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而另一方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於該等訂約方取得所需許可證後，新中國附屬公司將著手向彼等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預期新中國附屬公司將於開工後150日至180日內完成系統集成工作。

預期該等兩份協議將產生總收入約人民幣302,000,000元。根據兩份協議，合約總額將分階段支付予新中國附屬公司，其中10%之合約總額將於開工後支付，60%之合約總額將於完成系統集成工作後支付，而餘下30%之合約總額將於完成最終驗收後支付。根據該等基準，董事及賣方認為目標集團可實現經修訂目標利潤。

太陽能發電

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已獲准於青海省從事提供最多1,000兆瓦之太陽能業務。目標公司亦簽訂有關在格爾木建設200兆瓦大型荒漠化並網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投資協議（「格爾木協議」），以及訂立有關在德令哈建設100兆瓦並網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投資協議（「德令哈協議」）。

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根據格爾木協議授出興建容量達1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批文，以及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德令哈協議授出興建容量達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批文。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海百科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新建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青海百科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青海百科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青海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

經計及日後建設及開發太陽能發電業務所需資本開支後，本公司正考慮集中資源開發上述系統集成業務。因此，本公司正考慮以現金代價出售其於青海百科之權益，藉此改善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並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開發系統集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於青海百科之全部權益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概無簽訂任何有關可能出售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儘管如此，目標集團日後亦可建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視乎實際審核情況、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政府機關之批文而定。

董事意見

根據不同情況列出經調整本金額I及經調整本金額II之可能結果如下，以供說明之用：

	情況一 港元	情況二 港元	情況三 港元	情況四 港元	情況五 港元
十二個月財政期間之除稅後利潤： 除稅後利潤I或除稅後利潤II	≤ 0	>0至 15,000,000	>15,000,000 至30,000,000	>30,000,000 至<40,000,000	≥ 40,000,000
經調整本金額I	0	>0至 25,000,000	>25,000,000 至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經調整本金額II	0	0	>0至 30,000,000	>30,000,000 至<50,000,000	50,000,000

誠如上文所述：

- (1) 由於代價調整將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進行調整，故行使調整代價金額權利之時間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即時不利影響。因此，倘目標公司於除稅後利潤I或除稅後利潤II錄得虧損或零利潤，則本公司於除稅後利潤II之情況將不會更加惡劣。
- (2) 根據經修訂代價調整機制，倘目標公司錄得利潤0港元至40,000,000港元，則經調整本金額II將低於經調整本金額I。董事認為有關經修訂機制一方面可作為賣方延遲履行其義務之懲罰，另一方面可作為賣方致力為目標集團取得更高利潤之激勵，以盡量減少代價調整幅度。

經計及上文所述，儘管根據原代價調整機制，本公司有權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即除稅後利潤I)調整代價；而根據經修訂代價調整機制，將會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即除稅後利潤II)作出調整(在原代價調整機制下已延遲六個月)，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除稅後利潤II低於經修訂目標利潤，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並將於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載列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賣方是否已履行其於經修訂目標利潤相關擔保下之義務，於本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發表意見。

除趙先生及袁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外，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函件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經計及洛爾達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趙先生、袁女士及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3,566,0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8%)，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關於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
目標利潤及代價調整機制之修訂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補充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洛爾達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謹啟

楊國財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1 號 BLINK 17 字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關於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
目標利潤及代價調整機制之修訂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亦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轉載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依據該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生且目標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洛爾達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買方、趙先生、袁女士、賣方及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趙先生、袁女士及賣方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3,566,038股股份，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周靖及楊國財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i)補充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對通函內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訂立補充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I. 訂立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 背景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且自當時起目標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iii)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3.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約1,000,000港元所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自太陽能發電業務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中錄得收入。

於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目標集團仍在青海省格爾木盆地建設荒漠化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建設發電規模為200兆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已經建成青海格爾木電站，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目標集團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經收到發

改委的通知，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青海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須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

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述，目標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項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帶來收入30,000,000港元，足以達致目標利潤。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當中，目標集團於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尚未開展有關係統集成服務。因此，賣方建議而 貴公司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目標利潤財政期間的起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將原目標利潤30,000,000港元修改為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並同時採納經修訂代價調整機制。

吾等認同董事意見，並認為(i)因兩份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引致目標集團延遲提供系統集成服務；(ii)行使調整代價金額權利之時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即時不利影響；及(iii)經修訂機制可作為賣方延遲履行其義務之懲罰，亦可作為賣方致力為目標集團取得更高利潤之激勵，以盡量減小代價調整幅度，因此，即使目標利潤財政期間之開始日期須延遲半年，補充協議反映最新業務狀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補充協議

1. 補充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買方、趙先生、袁女士、賣方及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補充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 該協議之修訂

補充協議各方已同意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該協議可予修訂之原條款為：

- (1)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 貴公司擔保，除稅後利潤I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
- (2) 倘若不能達致原目標利潤，則將根據以下公式，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

$$\begin{array}{rcl} \text{經調整之第二批} & &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tex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 & \text{之原本本金額} \\ & & 50,000,000\text{港元}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除稅後利潤I}}{\text{目標利潤}} = 30,000,000\text{港元}$$

該協議之原條款建議修訂為：

- (1)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 貴公司擔保，除稅後利潤II不得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
- (2) 倘若不能達致經修訂目標利潤，則將根據以下經修改公式，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倘若除稅後利潤II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begin{array}{rcl} \text{經調整之第二批} & &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tex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 & \text{之原本本金額} \\ & & 50,000,000\text{港元} \end{array} \quad - \quad 2 \times (\text{經修訂目標} \\ \text{利潤} 40,000,000\text{港} \\ \text{元} - \text{除稅後利潤II})$$

洛爾達函件

為分析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根據不同情況列出經調整本金額I及經調整本金額II之可能結果如下：

	情況一 港元	情況二 港元	情況三 港元	情況四 港元	情況五 港元
十二個月財政期間之除稅後利潤：除稅後利潤I或除稅後利潤II	≤ 0	> 0 至 15,000,000	> 15,000,000 至 30,000,000	> 30,000,000 至 < 40,000,000	≥ 40,000,000
經調整本金額I	0	> 0 至 25,000,000	> 25,000,000 至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經調整本金額II	0	0	> 0 至 30,000,000	> 30,000,000 至 < 50,000,000	50,000,000

誠如上文所述，(i)當除稅後利潤I及除稅後利潤II為利潤40,000,000港元或以下時，經調整本金額II將低於經調整本金額I；(ii)當除稅後利潤I及除稅後利潤II為零或以下時，經調整本金額II將相等於經調整本金額I；及(iii)當除稅後利潤I及除稅後利潤II相等於40,000,000港元或以上時，經調整本金額II將相等於經調整本金額I。即經調整本金額II將低於經調整本金額I，惟當目標公司錄得之利潤為零或高於40,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時，在此情況下，經調整本金額II將相等於經調整本金額I。

經計及(i)經修訂目標利潤高於原目標利潤；及(ii)在所有情況下，經調整本金額II將至少相等於或甚至低於經調整本金額I，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補充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17,766,038股 普通股股份	34.29%
袁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2)	317,766,038股 普通股股份	34.29%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股份	14.15%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股份	2.7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股份。
2. 趙先生及袁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因此趙先生及袁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為賣方之董事，而賣方為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以下物業供本集團使用：

- (i) 侯小文先生(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聯名擁有位於中國北京之一個辦公室物業，供本集團使用，年租金為人民幣70,200元；及
 - (ii) 向侯曉兵先生(執行董事)擁有之Dynatek Limited租賃位於香港之一個辦公室物業，供本集團使用，年租金為360,000港元。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所訂立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秦云先生	530,875,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7.29%
胡堅明女士	530,875,000	配偶權益(附註2及3)	57.29%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	451,243,75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8.70%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317,766,038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4.29%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50%
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9,631,25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59%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7,313,962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1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股份。
2. 本公司之451,243,750股股份及79,631,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分別發行予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及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之代價股份，以於及倘若由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作為賣方）、秦云先生（作為擔保人）與Ocean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時，用以支付其部分代價。由於秦云先生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分別持有100%及6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Oceania其後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及撤銷上述買賣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然而，萬業、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上述股份中之權益之終止或任何變動。
3.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先生及袁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5.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之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自之月薪分別為76,667港元及83,333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侯曉兵先生之月薪已由76,667港元增至125,000港元，侯小文先生之月薪已由83,333港元增至125,000港元。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並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為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研發有關業務之公司，故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可能與本集團進行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及其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可供查閱：

- (i) 補充協議；
- (ii) 該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iv) 洛爾達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邁城國際有限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彼等認為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者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補充協議所規定者差異不大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王大玲

侯曉兵

侯小文

任慧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自刊登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